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681  
债券代码：149735  
债券代码：149736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112904  
债券代码：149252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1申证D3  
债券简称：21申证D4  
债券简称：21申证D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07  
债券简称：22申证08  
债券简称：22申证C1

##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02 号

（2）当事人：

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柳永诠

被告三：张奈

被告四：柳长庆

（3）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106,825,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二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660 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6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二柳永铨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与原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三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二在保证合同下的保证义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06,825,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0 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柳永铨

被告二：张奈

被告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柳长庆

(3) 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375,4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5100 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1 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柳永诠

被告二：张奈

被告三：柳长庆

(3) 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158,207,6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9797999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58,207,600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 2145021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2 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周素芹

被告二：柳长庆

被告三：张奈

(3) 受理时间：2021年7月2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6月7日

(5) 诉讼标的：本金160,765,2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9687999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60,765,200元。

2020年4月17日，被告二柳长庆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年5月14日，被告三张奈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2179698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24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 （二）案件最新进展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

## 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06,825,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公司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淦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375,4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淦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58,207,6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二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三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三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



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二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